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佳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ax4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808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計畫1份 (38350893_114308086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守護臺灣探險記—Child Safety We Care」
暨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計畫，請轉知師生及家長共襄盛
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1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4270224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推動防災教育，強化學校災害防救功能，達到
防災教育向下扎根目標，並提高民眾災害警覺並自主學習
防災教育，及落實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之目的，教育部
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規劃展示防災數位科技、密室逃脫、虛擬實境體
驗及親子共學課程體驗，期藉此活動展現教育部與各部會
共同推動防災教育成果，並促進各部會機關及縣市政府學
校與民眾相互交流。活動期使師生、民眾與家長瞭解各部



幸安國小 1140718



QSAA1146005621

會機關推動防災工作成果，透過防災教育推廣及互動，強化災害危機意識，與加強具備災前、災後的應變能力，提升自我保護基本能力。

四、旨揭活動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4年8月15日至8月16日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高雄駁二藝術特區 B3、B4蓬萊倉庫（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99號）。

五、活動資訊等相關資料，請至防災教育資訊網下載參考使用，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>。

六、鼓勵114年進階推廣案防災校園學校新興國中、大龍國小，及欲申請115年度進階推廣案防災校園之學校，派員出席觀摩，請學校惠予公假出席及差旅費，俾提升學校進階推廣案經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